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漢語語言學	必	3	3				
研究方法	必	3		3			
華語文教學實習	必	0			0		
合計		6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 30

修課特殊規定：

- (一) 畢業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72小時。
- (二) 本國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應具備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參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境外生及僑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應具備最高等華語文能力。

辦公室電話：62556